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思政厅函〔2021〕12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十三届“高校辅导员 年度人物”暨2021年“最美高校辅导员” 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，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引向深入，大力培养选树新时代高校辅导员先进榜样，引导广大辅导员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我部决定与中央宣传部共同组织开展第十三届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暨2021年“最美高校辅导员”推选展示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选时间

即日起至2021年8月10日。

二、荣誉设置

本次活动坚持培优选优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教育部会同中央宣传部推选出 2021 年“最美高校辅导员”10 人，教育部推选出第十三届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20 人、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”30 人。

三、推荐范围

在岗的高校专职辅导员，长期在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已获得“最美高校辅导员”荣誉称号的不再参加推选；获得往届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荣誉称号的辅导员可推荐参加“最美高校辅导员”评选，不再参与年度人物推选。

四、推选条件

1.政治信念坚定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在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中发挥先锋表率作用，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模范担当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初心使命。

2.师德师风优良，能够坚持“四个相统一”，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当好学生“四个引路人”，履行好伟大工程的施工员、伟大事业的质检员、伟大斗争的战斗员、伟大梦想的服务员职责，做学生为学、为事、为人的示范。

3.素质能力过硬，情怀深、思维新、视野广，在专业化职业

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，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特色、有亮点、有创新，得到学生广泛认可。

4.育人实效突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能够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政治领导、思想引导、情感疏导、学习辅导、行为教导、就业指导，教育引导学生成为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5.敢于担当作为，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、“四史”宣传教育、党史学习教育、服务乡村振兴、助力毕业生就业创业等重大工作推进中，在“青春告白祖国”“网上重走长征路”等重大活动组织中，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等重大事件处置中，主动作为、甘于奉献，发挥重要作用，作出突出贡献。

6.参与推选时须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满 3 年，事迹主要集中在近三年（2018 年起），2020 年以来应有突出表现。

五、工作程序

1.推荐报名。各高校按照自愿原则向所在地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名。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按本地区高校专职辅导员数量 2‰的比例统筹推荐（以“高校辅导员信息管理系统”录入数据为准，往届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不占此名额，毕业班辅导员人数应不低于本地区推荐人数的三分之一），不满 1 名的推荐 1 名。每校

限推荐 1 名。推荐人选信息及事迹应在本地本校进行公示。

2. 组织推选。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推选工作。对推荐人选进行全方位考察，确保申报人事迹真实可靠。

3. 结果公示。确定最终人选予以公示。

4. 宣传发布。适时在主流媒体展示优秀辅导员事迹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各地各高校要按照“谁推荐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格程序、严守标准，切实履行好审核职责，确保申报人和申报内容真实可靠。

2.本次推荐时间自即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寄出日期为准）。所有材料请按要求报送，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，不予受理。

3.推荐人选须提交个人事迹材料。个人事迹应包括个人简历、工作思路、育人实效、经验总结等方面内容，标题要凝练概括推荐人选事迹。需提供电子版的证件照（1 寸 2.5*3.5cm，413*295 像素）和生活照各 1 张（像素不小于 1024*768），格式为 JPG。须提供所带全部学生联系方式。相关材料需提供 word 文档电子版，格式为 DOC 或者 DOCX，不要在文档中插入图片。无需报送光盘、视频等其他材料。

4.推荐工作通过“高校辅导员信息管理系统”进行。请登录“高

校辅导员信息管理系统”(<http://www.gxfdy.edu.cn/>), 在“辅导员年度人物推选展示”板块完成信息填报并点击提交, 由省级教育部门管理员根据名额分配情况进行审核, 并通过系统提交汇总表。

5.纸质版事迹材料及汇总表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, 邮寄至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分会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单位: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分会

联系人: 王海宁 扈全周

电话: 0531-88361028, 88362836

传真: 0531-88366605

电子邮箱: fdyndrw@163.com

邮寄地址: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C509 室 (邮编: 250100)

单位: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宣传教育处

联系人: 刘广乐 王磊

电 话: 010-66096915, 66096328

附件: 1.第十三届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暨 2021 年“最美高校辅导员”推选报名表

2.第十三届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暨 2021 年“最美高校辅导员”推选汇总表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1 年 7 月 16 日

附件 1

第十三届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暨 2021 年 “最美高校辅导员”推选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照片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		
学 校		院 系				
职 务		职 称				
学 历		学 位				
所带学生数			当前是否在岗			
连续担任 辅导员时间	年 月— 年 月		辅导员信息管理系统编号			
是否获得过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			☐ 是（ 年 届 ） ☐ 否			
联系方式	手 机		办公电话			
	电子邮箱					
	地 址				邮 编	
事迹摘要						

第十三届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暨 2021 年 “最美高校辅导员”推荐候选人事迹材料

(标题)

个人事迹

(以第三人称方式撰写事迹材料，内容包括个人经历、工作思路、育人实效、经验总结等部分，可另附页)

填表说明

1. “出生年月”请按照“X 年 X 月”格式填写，如“1975 年 6 月”；
2. “现任职务”请写明准确职务名称，如“院党委副书记”“院学工办主任”等，无具体行政职务的请全部填写“辅导员”；
3. “职称”请写明具体专业技术职务名称，如“教授”“研究员”等，不要仅填写“初级”“中级”或“高级”；
4. 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“中共党员”“共青团员”或“群众”；
5. “学历”请填写最终学历，如“本科”“研究生”；
6. “学位”请填写“学士”“硕士”或“博士”；
7. “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”截至 2021 年 6 月，请按照从事辅导员工作的起止时间填写，如有多段辅导员工作经历请分段填；
8. “所带学生数”为直接带的班级和学生，并注明班级数目和学生年级，如“2020 级本科 2 个班，共 78 人”或“2020 级硕士 1 个班，2020 级本科 3 个班，共 165 人”，如为院（系）党委（总支）副书记等且不直接带班、带学生的，请填写“负责全院学生工作”。另附所带学生“姓名”“学号”“联系方式”等信息。
9. “办公电话”请注明区号，如“010-12345678”；“E-mail”请取消自动形成的超链接；
10. 本人及所带班级、学生获得荣誉奖励情况，请注明获奖时间，限填 5 项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。

[illegible]

— 11 —

附件 2

第十三届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暨 2021 年“最美高校辅导员”推选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学校	院系	性别	民族	出生年月	职务	职称	政治面貌	学历	学位	手机	是否往届年度人物	是否毕业班辅导员	连续担任辅导员时间	所带学生数

单位：(单位盖章)

填表时间：年 月 日

本地区共有高校：所（含部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）

上报人数：人

填报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 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。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1 年 7 月 19 日印发
